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要  
日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乙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日海物联与中国联通将围绕物联网各领域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充分整合双方的技术、产品、服务、渠道资源等优势,共同研究、推进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并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法定代表人:彭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702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兴办物联网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日海通讯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8

(二)交易对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1日  
3、法定代表人:王晓刚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304,479,782.69万元  
7、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话和数据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国际间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哈尔滨、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不含济南、青岛)、郑州、湖北(不含武汉)、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拉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信息服务(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服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涉及许可证或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双方围绕物联网各领域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充分整合双方的技术、产品、服务、渠道资源等优势,共同研究、推进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并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  
(二)业务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建设和推广中国联通物联网使能平台,将乙方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能力整合至甲方物联网使能平台系统内,甲方为乙方的平台建设和整合提供IaaS基础设施资源及相应的支持,同时基于整合后的中国联通物联网使能平台能力以及现有连接管理平台能力打造物联网垂直行业产品体系进行业务运营及销售;双方拟采用合作利益分成模式,甲方保证优先推广乙方合作产品,乙方保证本合作模式在中国市场上的唯一性。  
2、基于乙方在无线通讯模块领域的技术及市场优势,深入开展硬件行业解决方案的合作,面向车载电子、移动通信、工业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制定推出芯片/模组级解决方案,最大程度降低下游厂家的开发难度。  
3、双方基于平台及方案能力,充分发挥彼此的品牌影响力,共同推动产业生态的建设,包括行业产业联盟的发起等。在业务发布、市场宣传和营销活动中,在取得对方同意,可以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进行宣传。  
(三)承诺与保证:双方遵循“真诚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业务服务等方面分工合作,全面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的高标准应用服务体系。相互承认对方在相关业务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在资源保障上给予最大支持。  
(四)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开发协议。

(五)信息保密原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

(六)协议的期限与续签: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联通是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正在积极打造多样化、个性化、复杂场景所需的物联网网络,推进NB-IoT全国网络商用,加快推进eMTC商用进程。目前,中国联通已在全国数十个城市完成了NB-IoT商用开通,全国300多个城市具备快速接入NB-IoT网络的能力。同时,中国联通也在北京、广东等多个区域已经开通了eMTC试验网,具备商用条件。

日海物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端到端物联网解决方案,能够连接通设备、云以及移动App,为客户和最终消费者提供安全连接、大数据分析、以及功能丰富的用户体验,目前已在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全球多个大洲建立基于本地化数据中心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服务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楼宇控制、暖通空调、照明等各垂直行业领域。日海物联与中国联通合作,可以借助双方在技术、产品、运营、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协同向客户提供一揽子物联网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公司“云+端”的物联网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计划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振宇先生、李耀先生、张一文女士、孙鹏先生、袁佳宁先生、许磊先生、董红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国欣先生、雷达先生、赵亮先生、田迎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到期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选举上述十一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后),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对其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薪酬,调整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  
韦振宇,男,1984年10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神州情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鼎信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德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号

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软实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2014年12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韦振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耀,男,1962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2000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魏公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华蝶嘉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文化硅谷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沈阳阳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一文,女,1967年2月出生,EMBA硕士学位。

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魏公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宇睿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一文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鹏,男,1985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魏公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瑞鑫安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宇睿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国欣,男,195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  
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评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磊,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8年至今,任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至今,任杭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高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红,女,197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

2004年至今,任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银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魔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董红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佳宁,男,1974年出生,工学硕士。

2011年至今,任上海游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游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壹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袁佳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国欣,男,195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  
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评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国欣,男,195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  
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评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的登记日期:  
2018年2月23日。

(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中详细表述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8年2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高升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传真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8年2月28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相关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登录交易系统  
2、投票表决  
3、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投票简称:高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韦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一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袁佳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董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陈国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雷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田迎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性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